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09,770,000 (98.35%)	3,510,000 (1.65%)	213,280,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26,592,072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他股東合共持有160,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36%，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65,712,072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王大玲
侯曉兵
侯小文
任慧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周靖
楊國財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